

南方科技大学文件

南科大〔2018〕65号

关于印发《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 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发布实施《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管理细则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方科技大学

2018年7月10日

南方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保修管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校修缮工程管理水平，加强工程质量保修管理，提高保修服务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南方科技大学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南方科技大学基建办公室组织修缮的工程质量保修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修缮工程质量保修，是指对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，予以修复。本办法所称质量缺陷，是指修缮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设计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。

第四条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最低期限不低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。如果承包（采购）合同关于保修期有明确规定且高于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则按承包（采购）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 修缮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保修责任单位”）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认真履行保修义务。

第六条 基建办公室负责组织设计、监理等单位指导和督促施工单位进行保修，主持疑难和重大保修问题的处理。

第七条 保修责任单位应明确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，在竣工

验收前报基建办、物业及监理等相关单位。保修责任单位指定的保修责任人和联系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，提供公司固定电话和责任人、联系人移动电话。变更责任人和联系人时，须经基建办和物业批准。

第八条 发现质量缺陷，按下列程序进行保修：

（一）使用单位通知基建办，或使用单位通知物业单位后，物业单位及时通知基建办。

（二）收到保修通知书后，基建办公室负责督促监理公司组织施工单位（或供应商）进行质量缺陷修复。施工单位（或供应商）应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3 日内达到现场核查情况、开展保修工作。一般问题 5 日内处理完毕，复杂问题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保修方案和修复期限，报基建办公室、监理公司和使用单位认可后实施。

（三）质量保修完成后，由监理公司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（或供应商）填写《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》。

第九条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，施工单位（或供应商）接到电话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。此种情况修缮中心人员及监理应立即赶赴现场指挥协调保修工作。

第十条 质量缺陷由于设计原因造成时，设计单位应参与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单位自接到保修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达到现场或维修两次仍未解决问题的，可由基建办另行委托单位进行保修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。此种情况并不免除保修责任单

位的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保修责任单位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力的，给予警告；警告无效的，将扣除质保金，并提请校招标办记入不良行记录，不得在校内任何工程投标。

第十三条 保修期满后，由保修责任单位填报《工程(设备)质量保修金支付审批表》，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进行支付质量保修金。

第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和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保修通知书

工程名称				
使用单位	保修负责人		电话	
	联系人		电话	
保修责任单位	项目负责人		电话	
	总监		电话	
修缮中心	项目负责人		电话	
工程竣工时间				
质量缺陷情况简介				
	主要专业或设备			
使用单位、修缮中心意见				
保修责任单位签收人		日期	电话	
监理单位签收人		日期	电话	

附件 2

质量缺陷处理备案表

工程名称				
使用单位				
	联系人		电话	
物业公司				
	联系人		电话	
保修责任单位				
	项目负责人		电话	
监理单位				
	总监		电话	
修缮中心	项目负责人		电话	
保修通知 时间				
质量缺陷 保修完成 情况				
	实际完成时间			
监理单位 意见 (公章)				
使用单位、修 缮中心意见 (公章)				

附件 3

工程(设备)质量保修金支付审批表

年 月 日

工程项目名称:

单位: 元

编号	合同名称 (合同编号)	收款单位(施工、供货)	合 同 价	应付保修金额	备 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合 计					

使用单位:

监理单位:

造价负责人:

项目负责人:

部门负责人:

